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0号

罪犯赵江群，女，1997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5月24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江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2425.1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9月1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江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江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2425.13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14日违反监规将洗澡巾放到储藏室柜顶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江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江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江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